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南沙区分局 广州市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穗国房南听告〔2011〕11号

听证告知书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太阳升村民委员会、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征收土地预公告》（穗国房南征预〔2011〕6号）公布后，
本局组织对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了测量、调查、确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38号）等有关规定，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市政府《印发广州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0〕80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D区4楼,邮编:511455)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关于广州市南沙区2010年第十六批次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联系人:陈向华,联系电话:39078056)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用土地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太阳升村地段

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

被征 地单 位	地类名 称	征地面积 （公顷）	分类	补偿标准 （万元/公 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太 阳 升 村	水田	0.0137	土地补 偿费	76.438	1.0472	太阳升村民 委员会	货币
			安置补 助费	45.861	0.6283	太阳升村民 委员会	货币
	园地	4.1702	土地补 偿费	53.508	223.1391	太阳升村民 委员会	货币
			安置补 助费	38.220	159.3850	太阳升村民 委员会	货币
	养殖水 面	0.1389	土地补 偿费	91.728	12.7410	太阳升村民 委员会	货币
			安置补 助费	45.863	6.3705	太阳升村民 委员会	货币
	农村道 路	0.0714	土地补 偿费	53.508	3.8205	太阳升村民 委员会	货币
			安置补 助费	38.220	2.7289	太阳升村民 委员会	货币
	农田水 利	0.1912	土地补 偿费	53.508	10.2307	太阳升村民 委员会	货币
			安置补 助费	38.220	7.3077	太阳升村民 委员会	货币
	建设用 地	0.8513	土地补 偿费	61.152	52.0587	太阳升村民 委员会	货币
			安置补 助费	0	0	太阳升村民 委员会	货币
	青苗补助费				111.7242	太阳升村民 委员会转付 土地承包者 和业权人	货币
	附着物补偿						
	建设用地额外补偿费				39.0440	太阳升村民 委员会	货币
合计					630.2258		

土: 303.3072

安: 20.4644

青: 111.7242

涉及到房屋拆迁的，按照广州南沙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安置。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为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拟对被征地单位另给予补偿 39.0440 万元。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关于南沙区 2010 年第十六批次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南沙区 2010 年第十六批次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南沙区 2010 年第十六批次征地项目征用横沥镇太阳升村土地面积 81.551 亩，其中 63.667 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征地项目中的被征地单位留用土地，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其余部分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4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区（县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市政府《印发广州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

保险试行政办法的通知》(穗府办〔2010〕80号)第十一条的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元/人(第五档),合计费用共226800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保障资金过渡户”,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本办法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的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相应的政府补贴在办理参保手续时拨付到位。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主题词: 城乡建设 听证 告知书△

广州市国土房管局南沙区分局

2011年12月9日印发